

民生加银资管中信创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中信创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中信创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认购中信创悦·昆明滇池度假区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二期优先级收益权，中信创悦·昆明滇池度假区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二期是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15.01亿元委托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财产权信托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为【2年】，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单方终止本计划。

本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根据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管理人出具的通知函，现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托项目债务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的要求，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预计于2016年5月6日归还优先级信托本金4亿元及相对应的利息。中信信托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合同约定，以收到债务人支付的还款资金当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及时向我司管理的民生加银资管中信创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配全部信托本金和收益。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根据上述情况，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为2016年5月6日。

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含第15个工作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截至2016年5月6日（不含）的当期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